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知晓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鉴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稀土资产，相关各方正在就重组资产的范围进行协商，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工作完成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保证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决定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